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青岛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7 号）核准，青岛银行于 2019 年 1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977,25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元”以下简称“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38,417,174.5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53,893,058.49 元及对应增值税税费 3,233,583.51 元（其中增值税税费 3,233,583.51 元由青岛银行垫付并在之后抵减增值税销项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 1,981,290,532.52 元，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汇入青岛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总额 2,038,417,174.52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 75,847,135.0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2,570,039.4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084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共计 1,962,570,039.4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青岛银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青岛银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规定，青岛银行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青岛银行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2010201703469）专门用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并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青岛银行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9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 （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2010201703469

存放余额：0 元

###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银行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62,570,039.46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与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具体情况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青岛银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青岛银行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青岛银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银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情况。

（六）青岛银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银行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青岛银行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青岛银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青岛银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176

号”《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青岛银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及方式包括:查阅青岛银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等。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青岛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962,570,039.4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2,570,039.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2,570,039.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2）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否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00%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00%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青岛银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青岛银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附件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青岛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青岛银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琛

\_\_\_\_\_

宋建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